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健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伍佰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用于开具履约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最终开立的保函期限为

准)。由公司根据每次实际申请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 100%作为保证金进行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的借款, 借款年利率为 4.00%, 期限为三年, 期限自以款项实际支付至控股子公司指定账户当日起计算,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大千在控股子公司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处任职执行董事并持有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14% 股份,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曲凯、宗承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大千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